

重庆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居全国第一梯队

汽摩、电子信息、装备等产业的两化融合水平领跑全国

数读 重庆市两化融合发展数据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为**61.5**，位居西部第一、全国第一梯队

■我市**2100**余家制造业企业进行了两化融合评估，其中有超过**80%**的企业实现数字化研发初步具备智能制造基础条件的工业企业占**16.2%**，位列全国第四工业云平台应用率达到**50.7%**

■区县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前四强：**渝北、九龙坡、江北、沙坪坝**

汽摩产业

■智能制造就绪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10**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业

■近**1/3**的企业进行远程在线服务、网络化精准营销等
■长安汽车、浪尖渝力等**10**家企业已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电子信息产业

■**41.3%**的企业实现了网络化协同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生产设备数字化率等关键指标均超过**60%**
■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达**54.4%**

(记者罗芸芸整理)

□本报记者 罗芸

3月20日，第二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高峰论坛在江北区举行，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了《重庆市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2022)》(以下简称《数据地图》)。《数据地图》显示：去年重庆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为61.5，继续位居西部第一，处于全国第一梯队。

两化融合是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使我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示范企业

生产效率平均提升**59.8%**

近年来，重庆深入推进数字融合，已累计实施5500个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127个智能化工厂、734个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项目生产效率平均提升了59.8%，运营成本平均降低了20%以上，全市实施智能化改造的规模以上企业为全市工业生产总值增长贡献率超过七成。

《数据地图》对我市2100余家制造业企业进行了两化融合评估。其中，有超过80%的企业实现数字化研发，有51.2%的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经营环节实现了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工业云平台应用率达到50.7%，一半以上企业基于云平台功能部署相关业务；初步具备智能制造基础条件的工业企业占16.2%，位列全国第四。这意味着我市在智能制造

观点

两化融合带来多重效益

某知名企业在湖北黄冈的工厂使用了一套能源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工作人员只需5秒钟就能获得200块仪表的数据，工厂整体运营效率提升19%，能源成本却减少了5%，每年减少的碳排放相当于新种植了2.5公顷阔叶林。

数字化转型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等已成为数字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制造业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不仅可以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经济效益，还有助于实现产业绿色制造，帮助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

——中国工程院院士、华中科技大学教授李培根

方面具备良好基础。

目前，渝北、九龙坡、江北、沙坪坝位居我市区县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前四强。

重点产业

两化融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数据地图》对我市重点产业的两化融合水平进行了评估。其中，汽摩、电子信息、装备等产业的两化融合水平领跑全国。

近年来，我市围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和个性化定制等关键环节不断加强汽摩产业的两化融合实践。目前，我市汽摩产业多项融合应用关键指标高于其他重点产业。其中，用于衡量具备智能制造基础条件的工业企业占比的“智能制造就绪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10个百分点；产品研发环节数字化水平不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也遥遥领先于我市其他重点产业水平；在立足制造的同时，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两化融合实现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功能，以更好地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市工业中发展速度最快、拉动力最强的产业之一。目前，该产业中有41.3%的企业实现了网络化协同，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国内外企业开展协同合作。同时，该产业生产制造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相对较高，其中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生产设备数字化率等关键指标均超过60%，数字化生产设备联网率达54.4%，均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我市的装备制造业在全国行业体系中具有重要的

战略性地位，两化融合发展优势明显。“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也是拉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的重要转型方向。目前我市装备产业中，有近1/3的企业进行远程在线服务、网络化精准营销等，逐步实现由生产商向生产服务商的迈进。目前，长安汽车、浪尖渝力等10家企业已获评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补齐短板

推动制造业由“大”变“强”

两化融合为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我市制造业企业仍面临着资源环境约束压力增大、区域产业链条不健全、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为此，《数据地图》提出了促进我市制造业两化融合发展的四条建议。

首先，通过持续开展融合评估工作，诊断剖析区域产业发展现状及重点，建立打造典型样板带动产业整体转型升级。

二是拓展融合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推动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重点领域产业链互联互通。

三是推动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鼓励大型企业构建多层次中小企业服务平台。

四是培育发展新形态模式打造产业梯次发展生态，持续提升智能制造及供应链协同能力，推进产品创新及平台化营销水平，逐步打造绿色制造及精细化管控模式，推动我市制造业进一步由“大”变“强”。

迭代升级提升企业整体效益

中国联通实现两化融合的迭代升级历程：以信息化战略为指导，逐步推进并建立基于财务管理的信息化体系；随后将信息化扩展为建立新的管理支撑系统；再聚焦“互联网+”的发展战略，建立运营体系，促进管理创新，提升企业整体效益。

通过这种方式，中国联通逐步实现了组织的扁平化、专业化，该集团359个财务组织变成31个共享中心；通过系统化规则，每月可覆盖的单据达73万单，远高于原来人工操作时的水平。

——中国联通集团首席科学家范济安

(本组稿件均由记者罗芸芸采访)

三年内重庆消费品工业如何实现5000亿元产值

这些区县的做法值得一看

□本报记者 夏元

工信部日前公布的2022年度国家级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示范城市名单中，全国共39个城市入选，我市江津、巴南和荣昌在列。

按照规划，到2025年，重庆消费品工业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将达到5000亿元，基本建成以时尚、生态为特色的西部地区消费品工业先进制造基地和创新创新中心。

重庆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有哪些区县和案例可以借鉴？我们一起来看看。

练内功

智能创新为企业发展赋能

火锅底料包装上印有溯源二维码，通过扫码不仅可以获知底料产品真伪、生产时间等信息，还能查看底料中的大蒜、辣椒等辅料来自哪些地区……作为我市火锅行业头部企业之一，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出产的每袋火锅底料都打上了这样的智能化印记。

同周君记一样，当前，重庆不少消费品工业企业纷纷依托大数据智能化，对生产环节进行智能化改造。

在涪陵榨菜集团包装车间，每天上演着自动化生产场景——数十台自动包装机每都与一台自动计量机相连，多辆方形运输车穿梭在包装机之间，依次将榨菜丝倒入。每台包装机上的10多个计量斗很快完成装袋、充氮、热封装等一连串自动化操作。

涪陵榨菜生产设备部负责人介绍，目前除了榨菜的原料青菜头需人工削皮、腌制外，榨菜成品加工环节，包括切丝、拌料、装箱等10多道工序均实现智能化，年产能提高近10倍。

“一大批消费品工业企业通过智能化，创新步伐逐年加快，是当前全市消费品工业发展的最大亮点。”市经信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重庆传统支柱产业之一，去年我市消费品工业建成32个数字化车间、6个智能工厂和7个绿色工厂，实现产值近4000亿元，为推动全市工业经济稳增长发挥了“稳定器”作用。

塑品牌

突出“时尚”“生态”两大关键

品牌，是消费品工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也是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

来自重庆海关的数据显示，2022年，江小白等重庆酒类及饮料品牌“走出去”增势明显，全年出口额

4467.5万元，同比增长2.3倍。

“在保证产品质量过硬的前提下，我们在包装设计、文化创新等方面狠下功夫，让产品成功‘出圈’。”江记酒庄相关负责人举例说，他们瞄准果酒市场培育“梅见”品牌，不仅成立青梅研究院对梅种进行选育，还在广东、四川等地建立青梅种植基地，并对不同青梅产区产品进行口味上的工艺萃取。截至去年底，“梅见”已实现25亿元零售额。

“突出特色化，用好‘重庆符号’，特别是注重突出‘重庆味道’‘重庆工艺’‘重庆记忆’，在自然环境、制作工艺和历史文化等方面强化巴渝特色，是我市消费品工业企业塑造品牌需要把握好的地方。”重庆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刘晗建议。

市经信委表示，按照《重庆消费品工业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塑造消费品品牌已经成为推动全市消费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抓手，其中“时尚”“生态”是两大关键词。

在塑造“重庆产”特色品牌方面，近年我市还连续遴选多个消费品重点培育品牌试点项目，推出“渝见优品”品牌，持续举行重庆消费品品牌直播周，还联合四川方面共同举办中国(成渝)美食工业博览会，将品牌推广与城市营销相结合。

集群化

“龙头”带动产业链企业扎堆

特色化、集群化发展，是近年重庆消费品工业发展的另一亮点。

每天早上，位于江津工业园区的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大门口，都有一长溜的货车前来将新鲜出炉的数十个品种的面包，运送到全市上千家超市、商场进行售卖。

在周边半小时车程内，该公司能够便捷采购到生产面包所需的面粉、食用油、调味品等。

“通过培育以食用油和食品制造为主的粮油食品示范基地，目前园区粮油食品产业年产值超过300亿元。”江津工业园区发展中心主任表示，园区已形成食用油、面包等多个食品产业集群，汇聚了金龙鱼、桃李面包等龙头企业，集聚粮油食品加工及配套企业100多家，形成食用油精炼分装、休闲食品加工等多门类全产业链。

“像江津这样，通过龙头项目带动整个产业集群化发展，更有利于突出本地消费品工业特色，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市经信委消费处负责人表示，川渝两地消费品产业正在抱团发展——按照《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特色消费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同实施方案》，到2025年，川渝特色消费品产业规模将达到2.3万亿元，成为全国重要消费品产业制造高地。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58号

《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7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9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胡衡华
2023年2月11日

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消落区的管理工作。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消落区的具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消落区的保护、修复和治理项目。

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地震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消落区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消落区地质结构、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将消落区的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参与消落区的管理。

第八条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设立劝业牌、标识牌、宣传牌等方式加强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消落区的保护意识。

对消落区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消落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规划以及国家、本市相关保护和规划相衔接，与库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相协调，注重区县协同、省际协同。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编制的消落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应当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相关材料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消落区实行分区管理，划分为保留保护区、生态修复区和工程治理区。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根据消落区地形区位特点、生态环境特征和保护治理需求，遵循自然演变规律，兼顾干流和支流，合理分区、精准施策，既保护和恢复消落区生态环境，又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和库岸稳定。

第十一条 山高坡陡、岩石裸露、人烟稀少的消落区，以及重要生物生境、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区域的消落区，作为保留保护区。

保留保护区内，应当减少和避免人类活动的干扰和影响，促进自然发育，保护生态系统要素，维护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

第十二条 城镇镇、重要旅游风景区和人口密集的农村居民点周边的消落区，作为生态修复区。

生态修复区内，采取封滩育草、水生生境构建等生态措施，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

第十三条 库岸稳定性差、易发地质灾害的消落区，作为工程治理区。

工程治理区内，采取生态护坡、库岸防护、环境综合整治等生态与工程治理相结合的措施，改善消落区生态环境，增强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第十四条 孤岛的保留，应当保留自然状态、恢复生态系统。对区位、景观有明显优势的孤岛进行合理利用，应当依法严格管控。

第十五条 消落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进行围垦，毁草开垦，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二)施用化肥、农药；

(三)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

固体废物；

(四)排放超过国家或者本市规定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

(五)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六条 消落区的土地依法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确需在消落区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项目，以及进行存放物料等活动，应当依法经有权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消落区不得影响水库安全、防洪、发电和生态环境保护。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制定消落区修复规范。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修复规范组织实施消落区修复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消落区卫生防疫体系，制定完善消落区传染病疫情预防与控制、预警与应急处置、疫情收集与报告、检验与评价等制度，对消落区可能滋生病媒生物的区域进行卫生防疫处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消落区清潔保洁长效机制，加强消落区清潔保洁，降低入库污染负荷和水面漂浮物数量。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林业、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提升信息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落区生态环境、水文水质、地质灾害、水土流失、泥沙淤积、文物保护、病媒生物、地震等状况的日常监测，并在部门、地域、层级间共享监测信息。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部门依法开展消落区执法，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建立消落区保护和修复评估机制，对消落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开展定期评估。

定期评估应当充分听取专业机构和人员、社会公众的意见。

消落区所涉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消落区的分区管理和生态、工程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职人员在消落区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三峡水库消落区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同时废止。